附件四

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**[**導師輪替制**]**暨**[**短期代理導師遴選**]**實施要點

一、依據：（一）94年6月27日校務會議決議實施。

 （二）95年7月28日校務會議決議修正實施。

 （三）98年6月23日校務會議決議修正實施。

 (四) 101年8月3日校務會議決議修正實施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落實導師責任制，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，保障教師之權利與義務。

(二)建立導師之任期、年資、聘任、輪休、組織與申訴等原則。

三、基本規範：

(一)每位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榮譽、責任與義務。

(二)凡擔任導師者均應落實導師責任制，克盡導師職責。

 (三)導師之人選依：

1.學校發展需求2.各領域配額比例3.導師年資積分4.教師意願等條件依序遴選之。

(四)特教班導師之遴聘另規定之，特教班教師轉普通班，其導師積分應採計任特教班導師之年資。

四、組織：

(一) 本校導師輪替執行小組成員共十七人；由訓導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其成員為教務主任、訓導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訓育組長、生教組長、八個領域教師代表各一人(各領域教師代表由各該學年度各領域教學研究會推選擔任之)、教師會代表一人、家長代表三人等組成，負責導師輪替制度相關業務之執行，並應於六月召開會議公布積分，七月擬定導師名單。

(二) 執行小組負責審查輪休資格、年資積分、遴聘順位等事宜。

五、輪替與遴選制度：

(一)導師之任期：

１.導師之任期，原則上以帶該班三年為一任期。(因領域科目限制而無法帶滿三年，不受此限制)。

２.中途接班擔任導師職務者，以帶該班直到畢業為原則。

(二)導師輪休原則

１.有下列各款之一者，得申請優先免兼導師職務一年，但若應擔任導師人數不足時，本項人員仍應依積分高低排定導師職務。

(１)任職導師一任期(滿３年)者。

(２)任職導師須連續滿３年者。

(３)任職畢業班導師職務者。

(４)剛卸任行政工作之職務(須連續滿３年)者。

2.有下列各款之一者，得申請免兼當年導師職務：

(１)懷有身孕者，得暫免兼導師職務。(已擔任導師者，以帶完該學期

 為原則)。

(２)因家庭特殊需要者。

(３)因特殊原因，需調整導師職務者。

(４)協助行政、童軍團長、專任輔導老師、合唱團指導老師。

(５)已申請退休教師。

 (三)導師遴聘順位原則：

１.自願者。

２.本領域低積分者，若積分相同，則自87學年度起逐年回溯其擔任導師年資，其間應連續不得中斷，以導師年資高者，優先輪休。若積分仍相同者，經協調或抽籤產生。

３.聘任導師名額不足時得暫緩輪休，其先後順序：

(１)因特例免兼導師職務原因消失者。

(２)得免兼導師職務一年者。

 (四)導師年資積分之計算：

１.導師年資以任職本校導師之年資採計，並溯及自八十八學年度起計算。

２.導師年資積分之計算：

(１)擔任本校導師滿一學年，其計分為１分，依此累計。

(２)擔任本校導師滿一學期，其計分為０.５分，依此累計。

(３)擔任本校主任滿一學年，其計分為２分。曾任本校組長滿一學年，其計分為１.５分。

(４) 擔任本校專任教師滿一學年，其計分為（**-3**）分，自94學年度起依此累計。

(５)擔任本校副組長、童軍團長、專任輔導老師、合唱團指導老師、資訊小組召集人者，其積分比照導師年資計算。

(６)中途接班八、九年級導師及得輪休乙次仍繼續擔任導師者，除導師基本積分外，額外於任職導師之該學年加計０.５分，本加分方式得溯自88學年度起計算。

(６)輪休乙次，應扣3分，唯計分至零。

(７)本校教師長期病假、育嬰假、伺親假等其積分為0分。

六、導師遴聘程序與流程：

(一)四月教師填寫導師年資調查表及意願調查表，計算積分。(調查表如附

 件)

(二)五月教務處依各科員額編制與配額原則，提出各科導師所需配額人數草

 案。

(三)六月召開執行小組會議，依本案要點遴聘導師人選。

(四)遇導師臨時出缺者，由訓導主任召集執行小組人員專案討論之。

(五)導師因年級調整出缺或個人職務調整時，依領域課務需求及該班任課專任老師遞補之。

七、導師遴聘決議原則：

(一)執行小組之決議事項，應經執行小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通過後始得定案。

(二)執行小組提出導師名單，由校長核定後給予聘書。

(三)教師對執行小組之決議於公告後五日內，認為有不當或損其權益者，應向執行小組提出書面申覆。執行小組接獲書面申覆，應於三日內召開執行小組會議討論之。以上天數不包含星期例假日。

(四)導師名單確定後，如有教師職務調整異動，得隨時召開執行小組會議處理之。

 (五)體育班導師由自願者優先擔任，如遇自願者兩人(含)以上則抽籤決定

 之。

 (六)若有班級中途導師出缺(退休、因病或其他因素) 由自願者優先擔任，

 若無自願者，在學期中出缺則回歸本實施要點第五項第(三)點：導師遴

 聘順位原則辦理；在學年結束出缺，則與新生班級共同抽籤決定之。

八、短期(未超過一學期者)代理導師聘用方式：

(一)二天以下由導師自覓代理人，告知訓導處後由訓導處發代理通知告知代理導師。

(二)三天以上（含三天），如果導師無法覓得代理人，訓導處依該班任課教師節數多寡依序排定，遇有節數相同者，則協調產生。該學年之中如已在別班輪過代理導師者，可暫予跳過免代。

(三)同人同假別，如未超過一個月，由同一人代理至該假請畢為止。

(四)遇有超過一個月以上假期者，為考量代理導師負荷，則採分擔代理，代理時間以一個月為原則。如有自願擔任超過一個月者，不受此限。

(五)該班所有任課老師本學年如都已輪過代理導師者，則以代理天數最少者，優先排定代理。

九、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